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牛佳
委员 张翼 张文晓
王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王鹏 戈新县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杨慧
岳晓青 郭京玮
执行总编 谷田子
编辑 王丽媛 桑海彪
程蓓 曹敏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7400
电 话：0355-8922138
网 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5年6月30日

目 录

2025年第1期（半年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5〕4号)	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平政发〔2025〕5号)	9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县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号)	1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平顺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号)	1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创建学校家庭社会 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6号)	21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示平顺县2025年重点合法 货运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7号)	2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平顺县成品油流通智慧 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9号)	25

【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西省长治市潞党参原生境保护区野生潞党参资源保护管理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5]1号) 28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坚持以改革创新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构建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件件手上有法”的行动力，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牢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安全防线

(一) 强化学习贯彻。各乡镇、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穿安全发展全过程，以践行“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决扛起防

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强化跟踪问效。紧紧围绕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县安委办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 加大宣传力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推广开工、开学“第一课”讲安全制度，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乡(镇)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让安全生产理念根植于心、落实于行，打造安全文化公园、安全学校、实现“教育一人、带动一家、辐射一片”，让安全文化“可持续”。(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 强化警示教育。各乡镇、各部门设立曝

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属地政府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属地政府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要及时公开,并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要求,认真开展事故的分析研判。(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完善体制机制,守牢制度防线

(四)完善管理体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与各部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气象、林业、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健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重点灾种的防范。研究制定我县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具体措施,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具体措施,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大力推行“2+3+N”(两个转变、三道防线、N项基础)工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落实落细责任,压紧责任链条

(六)强化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实行政府领导干部包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一次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安全工作。县级党委政府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七)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平顺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和《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

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十必查”和“十查十到位”,积极采用“执法+专家”模式,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并重,加大对各行业领域企业帮扶指导,构建“政企联防”安全共治体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八)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制度,对报告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强化行业自律,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投入情况。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制订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持续深化

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活动,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九)强化追责问责。严格责任倒查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在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同类型较大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对符合《长治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衔接协作工作机制(试行)》(长纪办法〔2023〕19号)移送情形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移送。1年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落实行纪衔接和行刑衔接机制。(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整治问题隐患,封堵安全漏洞

(十)聚焦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施治力促担当。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动“八条硬措施”落实,深化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帮扶,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和“体检式”精查,组织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对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等尾矿库,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消防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紧盯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短缺损坏、电气线路老化、安全出口被堵塞等问题。电动自行车方面,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建筑施工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违法转包分包、挂靠资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燃气方面,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一)明确重点任务,开展专项行动。统筹

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十大行动落实落细。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落地见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二)聚焦标准要求,开展源头治理。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长治市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坚持“源头上分析、系统上排查、根本上整改”理念和“隐患描述、原因分析、追责问责、即时整改、源头治理”五步工作法,推动隐患高质量整改。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九个一”要求,没有做到“九个一”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三)聚焦监管实践,推进方式创新。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五、推动科技信息赋能,构建智慧应急体系

(十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和响应处置能力。构建“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非煤矿山作业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推动危险化学品监管平台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和线上监管执法。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补齐基层基础设施设备短板。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五)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六、强化应急救援,多举措提升应急处置

(十六)强化灾害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县级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强化专业队伍建设。组建地震地质灾害工程救援队,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推动有实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升级为省级、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因地制宜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全力打造“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高层灭火救援、城市防汛排涝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社区)配备卫星通信终端、险

情监控、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储备。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科学规划并推动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1处应急避难场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提高能力素质,锤炼过硬本领

(二十)开展实战练兵,锤炼救援本领。以建设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一流为目标,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各级政府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

林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开展技能竞赛,锤炼岗位本领。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严格开展“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控风险除隐患标兵选树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二)开展执法比武,锤炼监管本领。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大讲堂”“互学互查”等活动,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平政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17号)，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按照产业布局、结构和时序，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提供坚

强的土地要素精准保障，奋力谱写平顺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

三、计划指标

2025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47.475667 公顷。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4.680106 公顷，住宅用地 17.69344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6.2143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14517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8.8305 公顷，特殊用地 1.9121 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按照《平顺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 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标准。

(三)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

(四)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重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自然资源局、发改、住建等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加强供后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做好供后监管工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预防土地闲置浪费。按照“增存挂钩”要求，进一步加大消化历年批而未用土地，采取“一地一策”逐宗消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附件：1.平顺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2.平顺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3.平顺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市县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2025年市、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目标任务进行了初步分解，共计139项具体任务，涉及33个牵头部门。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市、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落实。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划之年。县《政府工作报告》对全县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明确了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是推动平顺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书”。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动担责履责，全力推动落实，为“十五五”起好步、开好局打牢基础。

二、压紧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按照市、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做到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全过程管控。牵头单位要牵头抓总，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压紧压实抓促责任，全面做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推动各项任务按时限高质量落实到位。

三、持续改进作风，加强跟踪问效。各乡镇、各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深入一线研究解决问题、破解难题，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县政府办公室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办，按季度进行盘点排名，适时印发通报予以提醒，在通报后仍无法有效推进的，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报告并建议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1. 2025年长治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2. 2025年平顺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5年长治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2025年长治市《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对长治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进行了初步分解,共计79项具体任务,涉及26个牵头部门。

一、县发改局牵头的工作12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6%。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0.5%。

3. 抓好87个重点项目、25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确保项目高效有序、稳步推进。

4.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5. 推进供水、供热等领域价格改革。

6. 持续深化京长对口合作,充分利用首都资源优势,拓展教育、医疗、科技、产业、文旅等领域合作,探索跨区域项目联合策划、成果共享机制,加快建设革命老区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

7. 落实完整社区建设理念,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8. 高水平编制“十五五”规划。

9.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

10. 加强技术交易合作,持续提高技术合同成交额。

11. 推动广东润世华、中国电建、陕煤电力等480兆瓦风电、光电项目建成投产。

12. 开工建设五凌电力100兆瓦风电项目。

二、县工信局牵头的工作5项

13. 加快推进晋东南神话超轻高强航天新材料、广泰和活性氧化钙、强鼎光伏玻璃等项目建设。

14. 现代医药产业重点推动正来制药易地技改项目。

15.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户。

16. 做大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及中成药消费品特色园区。

17. 长效解决拖欠账款问题。

三、县公安局牵头的工作1项

18.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开展扫黑除恶、治理电诈、打击盗窃、净化网络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四、县民政局牵头的工作1项

19. 持续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建设公益性生态葬区。

五、县财政局牵头的工作2项

20.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1.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六、县人社局牵头的工作6项

22.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3. 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三险合一”。

24. 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

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25. 实施大规模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00人,新增技能人才400人。

26. 城镇新增就业1717人。

2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的工作2项

28.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田长制,补充耕地563亩。

29.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7.25公顷。

八、县林业局牵头的工作4项

30. 加快推进平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试点。

31.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32. 做好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工作。

33. 抓好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太行山中南段革命老区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人工造林2.45万亩。

九、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的工作4项

34.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5. 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持续推进超低排放、面源污染、清洁运输治理,力争PM2.5浓度降至每立方米34微克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36. 力争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积极申报国家美丽河湖试点。

37. 规范化建设5个村级饮用水源地。

十、县住建局牵头的工作5项

38. 实行住宅自愿加装电梯申报补助。

39. 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做好历史建筑普查保护,积极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名城。

40. 改造一批“三无两有”公共厕所,让县城更温暖。

41. 持续开展城市停车综合治理,新建一批停车场,优化路内停车泊位位置。

42. 加快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大件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十一、县交通局牵头的工作2项

43. 完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充换电站、驿站营地、信息服务等设施。

44. 实施农村公路提质增量工程,进一步畅通农村公路网,让群众出行更便捷。

十二、县水利局牵头的工作4项

45. 完成浊漳干流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达资金任务。

46.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2.7万亩。

47. 严格地下水管控指标,全县地下水取水量控制在220万m³以内,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深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在1700万m³以内。

48. 实施维修养护工程8处,受益人口0.69万人。

十三、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7项

49. 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4.72万亩,产量不低于9700万斤。推动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率达到60%以上。

50. 支持潞党参等优质农产品扩规提档、规模经营,推动龙头企业设施改造、装备升级、模式创新,持续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

51. 大力发展西红柿、辣椒等旱地蔬菜和设施农业,持续推进旱地蔬菜示范区建设,新建改造大棚50余座,全县旱地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1.62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力争达到86万亩。

52.持续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三类村”建设,重点打造3—5个精品示范村和30个左右提档升级村。新改造农村户厕1500座。

53.积极开展农膜回收试点,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54.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二轮延包试点。

55.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全面落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帮扶政策,持续开展周六“乡村振兴帮扶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四、县商务中心牵头的工作3项

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6%。

57.认真落实国家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实施2025促销费行动计划。

58.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改造提升夜间经济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升级扩容,引导“老字号”创新发展。

十五、县文旅局牵头的工作3项

59.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进文物数字化项目。

60.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1个。

61.免费送戏下乡406场。

十六、县卫体局牵头的工作3项

62.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项目。

63.为800名高危人群进行上消化道健康筛查。

64.为符合生育政策的孕妇免除产检挂号费。

十七、县应急局牵头的工作2项

65.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突出事前预防,推动科技强安,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66.做好极端天气、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对防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

十八、县市监局牵头的工作4项

67.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68.推广绿色产品认证。

69.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70.农批市场农产品快速检测全覆盖。

十九、县医保局牵头的工作1项

71.对0—3岁婴幼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二十、县行政审批局牵头的工作2项

72.加快营商环境数字化平台建设运行。

73.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推进营商环境升级版改革。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领域,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持续开展“啄木鸟”专项行动。

二十一、县信访局牵头的工作1项

74.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开展信訪问题源头治理攻坚。

二十二、县总工会牵头的工作1项

75.全面开工建设职工活动中心项目。

二十三、县团委牵头的工作1项

76.持续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二十四、县残联牵头的工作1项

77.开展扶残助学圆梦,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儿童21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120人。

二十五、县红十字会牵头的工作1项

78. 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6 台, 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150 人。

二十六、县气象局牵头的工作 1 项

79. 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附件2

2025年平顺县《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2025 年平顺县《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进行了初步分解, 共计 92 项具体任务, 涉及 27 个牵头部门。

一、县发改局牵头的工作 6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5%。

3. 抓好 87 个重点项目、25 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确保项目高效有序、稳步推进。

4. 推动广东润世华、中国电建、陕煤电力等 480 兆瓦风电、光电项目建成投产。

5. 开工建设五凌电力 100 兆瓦风电项目。

6. 加快推进晋东南神话超轻高强航天新材料、广泰和活性氧化钙、强鼎光伏玻璃等项目建设。

二、县工信局牵头的工作 1 项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7%。

三、县财政局牵头的工作 1 项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2%。

四、县商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2 项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6%。

10. 继续实行农产品上行快件物流补助。

五、县人社局牵头的工作 4 项

11.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2. 精准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标, 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三险统征”。

13. 落实好重点群体就业增收政策, 提高最低工资、基本养老金等标准。

14. 实施大规模技能提升行动,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到 800 人, 新增技能人才 400 人。

六、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 11 项

15.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16. 大力推动沙棘规模化发展, 着力打造 5G 智能数字化沙棘生产基地, 不断研发新品、巩固成品, 逐步完善产业链, 努力将“黄点点”做成“金豆豆”。

17. 增加高产、优质马铃薯品种种植面积, 保持播种面积稳定在 1.91 万亩左右。

18. 大力发展西红柿、辣椒等旱地蔬菜和设施农业, 持续推进旱地蔬菜示范区建设, 新建改造大棚 50 余座, 全县旱地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62 万亩。

19.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耕地保护红线,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妥审慎推进“非粮化”问题整改, 保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72 万亩, 产量不低于 9700 万斤。

20.坚持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作为总抓手,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持续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三类村”建设,重点打造3—5个精品示范村和30个左右提档升级村。

21.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打造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户2500户。

22.加大光伏电站运维管理,推动光伏产业“强身健体”,实现全县年光伏收益达到4300万元以上,资金到村拨付率达到85%以上。

23.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改造农村户厕1500座。

24.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全面落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帮扶政策,持续开展周六“乡村振兴帮扶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5.推动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七、县招商中心牵头的工作3项

26.坚持以招商引资金、引技术、引企业、引人才,大力营造招商、安商、亲商、富商的浓厚氛围。

27.借力怀平对口合作,组建招商小分队,紧盯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福建沿海等重点招商区域,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绿电招商、顾问招商,引进一批“打粮食”的大项目好项目。

28.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签约79亿元,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80%以上。

八、县行政审批局牵头的工作2项

29.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建立民营经济“1+N”服务体系,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覆盖领域,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

30.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

九、县交通局牵头的工作4项

31.做好黎陵高速前期。

32.提升改造农村公路54条、71公里,实施牛岭至脑圈等自然村通硬化路10条、27.85公里,建设王家庄至牛岭建制村通双车道13.1公里。

33.推进郭和至莫流战备公路、小寨至安乐扩建、羊老岩至桃花洞改建、玉峡关至小西天改建等工程,争取资金升级改造西沟至消军岭、成小线公路等项目。

34.实施农村公路提质增量工程4个合计112.005公里,进一步畅通农村公路网,让群众出行更便捷。

十、县水利局牵头的工作6项

35.继续加强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36.实施浊漳河干流平顺段防洪能力提升、战备渠2024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等工程。

37.投资3300万元,开工建设平顺河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项目。

38.持续做好浊漳河干流生态修复(太行水乡省级湿地公园)、安乐提水和北部河谷引水二期等工程前期。

39.继续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配套,优化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条件。

40.维修农村供水工程8处,受益6900人。

十一、县住建局牵头的工作9项

41.提升改造县城园林绿化。

42.投资2500万元实施县城道路铺装和人行道改造。

- 43.完善会堂广场提档升级。
- 44.投资930万元完成西迎宾路两侧环境整治。
- 45.全力落实燃气“瓶改管”。
- 46.大力完善体育、文化、娱乐等城市基础设施,拓展群众公共活动空间。
- 47.实行住宅自愿加装电梯申报补助。
- 48.新建一个城市书房,配套公共卫生间,为群众提供休憩娱乐活动空间,让县城更温暖。
- 49.改造一批“三无两有”公共厕所,让县城更温暖。
- 十二、县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3项
- 50.以打造潞党参百亿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北方中药材集散地暨交易中心为目标,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加快功能食品、化妆品、饮品研发,延伸潞党参、连翘等产业链。
- 51.开展种业振兴行动,成立“山西潞党参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提质提标一批、新发展一批、盘活改造一批、鼓励农户自育一批,建设中药材GAP示范基地和种苗繁育基地,推进潞党参种子“芯片”技术原始突破,将潞党参产业打造成黄金产业、“王炸”产业。
- 52.采取复垦复种撂荒耕地、实施粮药间作套种、发展林下种植等措施,全方位、立体式发展中药材产业,力争种植面积达到86万亩。
- 十三、县文旅局牵头的工作8项
- 53.聚焦饮食、购物、就医、养老、文化等消费特点,推进晋美太行国际避暑康养旅游度假区、神龙湾康养旅游度假区以及恒伯利花椒谷康养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
- 54.因地制宜开发森林康养、乡村康养等疗养休闲度假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观光旅游等业态。
- 55.推广怀旧游、青春游等主题产品,积极打造1处国家级民宿,争取申报2—3处“太行山居”民宿品牌,形成一批健康旅游示范带和集聚区。
- 56.培育一批文化底蕴深厚、区域特色鲜明的冰雪产品,让游客体验太行冬日,欣赏冰雪美景,畅享冬季运动。
- 57.带动古村落、古建筑、民俗文化与自驾、文旅、康养、食宿联动消费,探索“演艺+旅游”观光消费新模式。
- 58.加快推进平顺飞行营地和红旗渠源头、玉峡关、西沟、通天峡停机坪等前期,培育发展低空经济新业态。
- 59.建设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村驿站1个。
- 60.免费送戏下乡406场。
- 十四、西沟展览馆牵头的工作2项
- 61.启动西沟游客集散中心建设,筹建人大代表主题展馆和人大代表主题公园。
- 62.完成西沟展览馆(申纪兰纪念馆)陈列布展、西沟会堂修缮,建设西沟新中国“男女同工同酬”首创地设施。
- 十五、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3项
- 63.深化“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农民组织合作化、小地“大地化”、小型农具智能化。
- 64.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
- 65.摸清全县撂荒耕地底数,分类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
- 十六、县教育局牵头的工作4项
- 66.做实助学贷款、“手拉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确保应助尽助。
- 67.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

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68.继续巩固中小学校跳绳和特教学校特色体育项目,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69.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持续提升高考质量。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要特别关注高考、中考的弃考学生和落榜学生,要扎实开展励志教育。

十七、县卫体局牵头的工作5项

70.全力创建胸痛、创伤、卒中三个中心,继续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项目,积极引入县外优质医疗资源,加强与省级、北京市怀柔区医疗资源的对口合作,引入阿里巴巴达摩院AI多癌早筛公益项目,优化完善县乡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功能。

71.加大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力度,公办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

72.实施首期三年体重管理行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饮食、热爱体育、自我保健的良好生活方式。

73.为800名高危人群进行上消化道健康筛查。

74.为符合生育政策的孕妇免除产检挂号费。

十八、残联牵头的工作2项

75.开展残疾人两补“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服务保障。

76.开展扶残助学圆梦,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儿童21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120人。

十九、县民政局牵头的工作1项

77.持续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建设公益性生态葬区。

二十、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牵头的工作5项

78.力争PM2.5浓度降至每立方米25微克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

79.投试运行工业园区污水厂,完成石城镇污水厂建设。

80.继续保持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

81.完成赵城、白家庄、留村、豆口、王曲等5个村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82.完成5个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二十一、县林业局牵头的工作2项

83.做好生态林、经济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国土绿化人工造林2.45万亩,森林质量提升4.8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发展林下经济1万亩以上。

84.扩大花椒种植面积到8.5万亩,支持发展花椒精油、花椒香薰皂、花椒除螨喷雾等系列产品,做优花椒锅巴、花椒啤酒、花椒油等品牌,持续提高花椒附加值,实现“红蛋蛋,富全县”的目标。

二十二、县应急局牵头的工作3项

85.落实“严、紧、深、细、实”要求,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抓好抓实非煤矿山、尾矿库、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食品药品、消防、城镇燃气、冶金工贸、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86.扎实开展沿街店铺、学校等“九小场所”和景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集中整治,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

87.常态化开展综合风险评估预判,修订完善强降雨、低温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极端情况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

二十三、县政府办牵头的工作1项

88. 强化金融监管,规范政府举债融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十四、县公安局牵头的工作1项

89.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治理电诈、打击盗窃、禁毒净网等专项行动,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二十五、县红十字会牵头的工作1项

90. 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6台,培训红十字救护员150人。

二十六、县市监局牵头的工作1项

91. 推动惠商保惠及全县个体工商户。

二十七、县医保局牵头的工作1项

92. 对0-3岁婴幼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平顺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我县地处偏远山区,山大沟深,地貌结构复杂,加之近年来洪涝、干旱、低温灾害风险时有发生。为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治市防灾减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长政办函〔2025〕5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平顺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

附件:平顺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内容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顺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内容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

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审议县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由县长担任。常务副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各位副县长和县政府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各副主任及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

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人武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武警平顺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顺监管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邮政公司、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迪坤运输公司、县凯烽物资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一)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有关责任单位科室(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召集人汇报，同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会议议题由协调机制办公室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三)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协调机制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及时汇总并通报有关情况。

(四)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创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 实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创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创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平顺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和山西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通知》(晋教政〔2023〕3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有效实施《平顺县创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

组长：牛璐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瑞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世贤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任 霖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	谷田子 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宋惠群 县文化馆馆长
	赵小平 县关工委主任
	赵 波 县科协副主席
	苗 强 山西太行干部学院西沟分院副院长
	马林杰 县精神文明创建和网络安全中心副主任
	何亚丽 县文化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石艳宁 县妇女联合会四级主任科员
	申 璐 县精神文明创建和网络安全中心科员
	牛晋华 县委社会工作部二股科员
	刘少阳 团县委科员
	平 丽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贾俊燕 县民政局民政服务中心主任
张 玮 县住建局质监站站长
王冰燕 县卫体局信息科科员
彭丽莎 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综合股副股长
侯少锋 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
冯卓雅 县上党中药材专业镇发展中心办公室科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平顺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任霖(兼),办公室人员:范江蓉、关俊玲。

三、职责任务

(一)县委宣传部

职责: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具体任务: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采取多样化、多渠道宣传方式,引导舆论走向,确保公众对教育问题的正确理解和支持;指导学校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监测网络舆情,及时处理负面信息,维护学校良好形象;提供多样化的文化体验,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会同学校和相关部门组织学生参与社会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县委社会工作部

职责:建立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公共服务。利用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指导开展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空间、假期管护场所。

具体任务:成立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保障资源、经费、场地、设施等条件,有机构、有制度、有方案;经常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各类知识宣讲公益课、交流实践等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开展学生课后管护服务。创造条件提供学生

校外活动与锻炼场地和空间;提供重大节假日、假期学生管护服务;组织文明实践、社会实践(每年不少于2次)。引导家长履行家教主体责任,每年度对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总结,推选表彰城乡社区“和谐家庭”“优秀家长”等。

(三)教育局

职责: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在政府支持下与有关部门、社会资源单位协调联动下,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具体任务:创新家校合作模式,建立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学校因地制宜建立“教联体”;推动构建基层网络式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联合体,努力推进“教联体”建设;强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构建学校家庭社会数据共享中枢,多方联动打造智慧协同新范式。

(四)公安局

职责:加强警校协同,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护校安园、学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等专项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环境治理,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配备法治副校长、指导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具体任务:加强警校协同,确保校园周边治安良好;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一校一档”隐患清单,应对突发事件;负责学生交通安全工作,支持学校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环境治理,会同学校每学期初举行一次普法教育宣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为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注入法治力量。

(五)网信办

职责:开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清理网络违法违规信息,督促网站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

具体任务:每学期初对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清理学生网络违法违规信息;督促网站履行社会责任;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

(六)卫体局

职责: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支持医务人员担任中小学校健康副校长。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

具体任务:做好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服务,提供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服务项目清单,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加强学校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组织指导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展览、竞赛等活动,利用媒体广泛传播健康知识,加大健康教育信息传播力度,加强学校和社区健康教育。

(七)民政局

职责: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

具体任务: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建立和维护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供相关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更好地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确保社会资源有效参与到学生的教育和成长过程中;加强对协同育人的统筹领导,提供必要的政策支

持和条件保障。

(八)文旅局

职责:开展实践育人活动,通过组织各种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学校的教育内容和学生的课外生活引导社会创作寓教于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儿童文艺作品,推动优秀作品的普及推广。

具体任务: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展实践育人活动,推动建立院(馆)校协作机制,通过参观博物馆、历史遗址等方式,为学生观演观展提供便利条件,让学生了解历史文化,增强学生的历史意识、文化认同感和文化自信。

(九)科协

职责:统筹各类科普教育阵地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高科学素养。

具体任务:组织和管理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学生对科学技术的认识和理解;组织学校开展科技咨询活动,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并开展科技维权活动,保护学生的权益。

(十)住建局

职责: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在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

具体任务: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建筑的定期安全体检制度,确保学校建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参与学校周边环境的治理,确保学校周边的安全和环境卫生;在标准、技术等方面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确保学校的设施完善和功能齐全。

(十一)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

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具体任务：定期对学校的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定期进行严格检查，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及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指导学校加强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等。帮助学校健全消防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校园消防安全；组织学校相关人员进行消防设施操作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十二)市监局

职责：对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具体任务：对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和用品符合安全标准；督促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材食品配送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自查、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让学生吃的安心，让家长满意放心；对学生用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确保学生使用的文具、教材教具等符合质量标准，保障学生的健康和使用安全；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迅速响应，调查处理相关问题。

(十三)妇联

职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具体任务：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更好地进行家庭教育；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调处理妇女儿童保护工作；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提供法律援助；推进社区服务工作，关心辖区内特殊困难等弱势群体，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十四)团县委

职责：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属地街道、社区团队组织的联动，发挥团、队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凝聚青少年中的重要作用。

具体任务：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学校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引导青少年参与社会实践，服务社会，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德育工作。

(十五)关工委

职责：发挥“五老”作用，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具体任务：“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民主法制、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深入学校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和有关法规，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深入学校调查研究，解决青少年实际问题。

(十六)其他单位

文化馆、西沟纪兰教育基地、上党中药材专业镇等。

职责：提供场馆等服务。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协同育人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整体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 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协同育人工作。

3. 注重实效，创新方法。要坚持问题导向，

注重工作实效,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载体,提高协同育人水平。

4. 加强督导,确保质量。要加强对协同育人

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平顺县2025年重点合法货运 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省政府令第301号《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经相关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筛选上报,研究确定了我县2025年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现予以公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管理。各货运源头企业要严格执行治超工作规定,积极配合道路运输和治超管理部

门的巡查指导,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源头治超工作取得实效。

监督举报电话:县交通运输局 0355—8922550

附件:平顺县2025年重点合法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见政府网站)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平顺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应用工作专班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县成品油流通数字化、智慧化监管,加强对平顺

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平顺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平顺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安装推广、运行维护、应用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规范企业经营数据管理,获取真实的成品油流通数据,并应用于税收监管、经济数据统计、安全、环保、台量、质量管理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牛璐敏	副县长
副组长:	谷田子	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何晓彦	县商务发展中心主任
	杨静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振军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	徐二龙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龙国庆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镇恶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副局长
	裴振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申宇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龙晓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郭锁民	县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各乡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发展中心、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商务发展中心主任何晓彦兼任,专班下设技术专家组,由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各委派一名人员,以及国有成品油企业相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确定平台技术方案、应用需求,对平台软硬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建议,组织平台县级应用软件的验收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商务发展中心。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平台的安装、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工作。做好项目立项申报、招标工作。做好项目执行监管,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二)县公安局。立足主责主业,依法打击平台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意损毁设备、干扰设备运转、妨碍公务及成品油行业违法犯罪行为。

(三)县财政局。保障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做好预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利用油品来源、运输、储存、进销等数据,发现成品油流通各环节中因违规作业而引发的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水源等环保风险。

(五)县交通局。向平台开放成品油运输电子运单、车辆轨迹等相关数据,为执法部门查处经营者破坏平台,虚报经营数据、偷逃税款等行为提供信息支持。

(六)县应急管理局。共享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经营成品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

(七)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加油机的计量监督管理。推动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案件查办。

(八)县统计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统计工作。监控分析企业经营数据,对发现的数据异常等情况,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

(九)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协助完成平台建设立项工作,做好立项审批。

(十)县税务局。将平台监测数据作为成品油流通企业税收征管参考依据,比对分析企业申报的涉税数据,查处瞒报收入、纳税申报异常、偷

税漏税等行为。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平台应用中出现的问题。

(十一)各乡、镇政府。做好区域内平台相关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平台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工作对

接,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提交工作专班办公室,合力推动平台建设应用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山西省长治市潞党参原生境保护区 野生潞党参资源保护管理的通告

平政通字[2025]1号

为切实加强山西省长治市潞党参原生境保护区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产地保护区(简称保护区)内野生潞党参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坚决制止打击盗采和破坏野生潞党参资源的违法行为,切实推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山西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加强保护管理保护区内野生潞党参资源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保护区域

山西省长治市潞党参原生境保护区共计4161.64亩,分3个片区,分别为玉峡关镇黑虎村井凹片区2090.37亩,东寺头乡虎窑村小蝙蝠沟村片区1062.63亩,东寺头乡石窑滩村猪拱地片区1008.64亩。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产地保护区有野生潞党参资源的村列入保护区域。

二、保护措施

1.压实保护区管理责任。全县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乡镇、村要坚持重点保护、科学繁育、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高度重视保护区野生潞党参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依法依规有序开发利用,坚决遏制、严厉打击非法采摘采挖行为。各级林长要把保护区野生潞党参资源

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林长履职的重要内容,协调解决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县保护区野生潞党参资源安全。

2.规范保护区开发利用。未经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采挖保护区内的野生潞党参资源,不得恶意破坏野生潞党参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如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确需采挖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并在保护区主管部门的监管下进行有序少量采挖利用,坚决禁止超采和采用灭绝性方式采集。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科学组织,通过采集野生潞党参种子扩繁种苗栽植的方式,持续增加保护区潞党参种群数量。

3.强化保护区管理措施。全县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保护区潞党参资源的义务,不得在保护区内放牧、吸烟和野外用火,发现有破坏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单位举报,确保不发生一点火情,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绝对安全;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乱采滥挖、违规收购、贩运保护区野生潞党参资源的行为要快查快处,严厉打击;各相关乡镇、村要组织包村干部

部、两委班子、护林员加大巡护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形成保护野生潞党参资源的强大合力。

4. 加强保护区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相关乡镇、村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设置警示牌、张贴公告、广播、抖音、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把保护区禁止采挖、收购、加工、运输野生潞党参资源的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切实增强广大群众保护爱护野生潞党参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

三、法律责任

1. 未经允许，私自采挖保护区内野生潞党参资源的，由管辖权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对其进行劝诫教育，并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潞党参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采挖者对采挖区域恢复原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出售、收购保护区内野生潞党参的，由管辖权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没收野生潞党参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伪造、倒卖、转让保护区野生潞党参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管辖权机关依法没收其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带火种进入保护区，在保护区内放牧、吸烟和野外用火，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并对其进行劝诫教育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恶意破坏损坏保护区内的防护网、监控、光纤、标识标牌和监控室等设施设备的，由管辖权机关对其进行劝诫教育，责令其终止破坏损坏行为并按原价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阻碍、拒绝或者以暴力抗拒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惩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